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/30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4	撤緩	35	竊盜	簽○	張○興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玉	104	撤緩	2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趙○祥	撤銷緩起訴處分
讓	103	偵	379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陳○勇	起訴
讓	104	偵	22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調查站	徐○光	起訴
讓	104	偵	43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調查站	鄧○光	起訴
讓	104	毒偵	16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勇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